

关于公开征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建议的公告

为深化我区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进一步健全工业用地供应体系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我厅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自然资规发〔2021〕3号）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于2024年11月28日前，将意见建议发送至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马静

联系电话：0951-5059615

电子邮箱：nxzrzytqyc@163.com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